#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1058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程英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程英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

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㈢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於民國101 年至106 年間亦有曾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仍未見警惕，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行為時適逢祖母甫過世之身心狀況、原生家庭背景及其為家中經濟支柱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表：

| 欄別 | 原記載內容 | 更正後內容 |
| --- | --- | --- |
| 犯罪事實欄一、第1 至3 行 |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交簡上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判2 次）確定 |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竹交簡字第261 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上訴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交簡上字第61號駁回上訴確定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588號

被　　告　程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英傑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上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判2次）確定，又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復經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2月11日下午5時許至同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統一超商飲用啤酒後，其明知飲酒後仍處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中華路口時，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檢盤查，發現程英傑面有酒容且散發酒氣，經警對程英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7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英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相同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足見其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

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